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營業保證金定存單無實體登錄暨保證金記錄作業收費標準**

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訂立

向本公司申請營業保證金定存單無實體登錄暨保證金記錄作業使用者，依本收費標準繳付本公司處理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

按本公司處理營業保證金定存單無實體登錄暨保證金記錄作業之新存或續存或提領筆數為計費單位，計收處理服務費。

二、收費費率：

每筆計收新臺幣 150 元。

三、付費者：

證券商、期貨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事業。

四、收費程序：

本公司按每月處理資料之筆數計算當月處理服務費，並於次月初開立發票，寄至付費者指定之收件地址。